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原簡字第89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江瑋杰

汪智偉

被告 劉又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8,515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8,5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22日6時6分在花蓮縣○○鄉○○路000號處，將所駕駛之K**-36**號營業大貨車停放在豐濱超商前卸貨，疑似因手煞車故障，車輛自行滑動撞上前方路旁停車格內之B**-50**號自用小客車，致該車前保桿及前車頭凹陷受損。而該車為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因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內，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該車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08,00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8,000元及自113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開公司的車發生碰撞事故，對原告主張應該要賠償伊沒有意見，損害賠償金額則請法院依法判斷等語。

三、本院判斷：

01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
02 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3 司○○鈹噴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並經本院
04 依職權向花蓮縣警察局○○分局調取本件車禍處理相關資料
05 在卷可稽，此部分之事實，自堪認定。

0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9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本件事故發生，
10 係因被告駕駛營業大貨車停車下車後，該車自行滑動撞及原
11 告所承保上開車輛，足認被告未安全妥善停放車輛，被告就
12 本件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且原告所承保之車輛之損害與被
13 告之過失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主張被告應負過失
14 侵權行為責任，洵屬有據。

15 (三)次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
17 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
18 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
19 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20 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
21 1項亦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
22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
23 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
24 決議參照）。又依行政院86年12月30日台86財字第52053號
25 函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行政院45年7月31日台
26 (45)財字第4180號令發布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
27 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計算每年折舊率為3
28 69/1000，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29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以1年為計算
30 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31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其最後1年之折舊

01 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02 10分之9。查原告所承保之車輛出廠日期為108年9月，有車
03 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參，於本件車禍發生時其車齡為2年5
04 月，而該車輛之修繕之工資為42,629元、零件為165,863
05 元，有估價單、工作傳票在卷可稽。就上揭零件部分，依前
06 開說明經折舊後得主張之金額為55,886元（計算式：第1年
07 折舊值：165,863×0.369=61,203；第1年折舊後價值：165,8
08 63-61,203=104,660；第2年折舊值：104,660×0.369=38,62
09 0；第2年折舊後價值：104,660-38,620=66,040；第3年折舊
10 值：66,040×0.369×(5/12)=10,154；第3年折舊後價值：66,
11 040-10,154=55,886），加計工資42,629元後，系爭車輛之
12 損害額為98,515元（計算式：55,886+42,629=98,515）。

13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本於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4 付98,5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10日起至
15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有理由，應
16 予准許，逾此部分即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就民事訴
17 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8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19 告假執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22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林 恒 祺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29 書 記 官 陳 姿 利